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安排**

#####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稀美(廣東)與中核華創就合作安排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稀美(廣東)及中核華創應按彼等各自於合作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佔合作公司註冊股本的45%及55%)向合作公司注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稀美(廣東)與中核華創就合作安排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稀美資源(廣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中核華創稀有材料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核華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權結構及資本出資

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公司將由稀美(廣東)持有45%及由中核華創持有55%。

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將分別由稀美(廣東)及中核華創以現金出繳。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稀美(廣東)及中核華創將於合作公司成立後60天內分別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餘下出資須於其後參照合作安排的資本要求而支付。

訂約方於合作公司的出資額乃參考合作公司的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稀美(廣東)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合作公司目的

成立合作公司乃為了開發一個項目，內容有關於中國湖南省生產鉬鈮產品。

### 合作公司管理

合作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稀美(廣東)提名，而三名董事(當中一名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中核華創提名。合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將為董事會主席。

## 股權轉讓和產權負擔的限制

各訂約方均可將彼等各自於合作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另一方。倘一方有意將其於合作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另一方應對該等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 股息權利

根據合作協議，任何可供分配的股息將按訂約方各自於合作公司的持股比例而分派予該等訂約方。

## 財務影響

由於稀美(廣東)無權委任合作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及對合作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並無控制權，故合作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作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中核華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稀有金屬的精深加工及綜合回收。中核華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稀美(廣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鉬鈮冶金產品生產及銷售。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鉬鈮冶金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將從訂立合作協議中受惠，因合作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進行鉬、鈮等戰略金屬的綜合回收利用、推動本集團的轉型升級、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整體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合作」	指	有關於中國湖南省生產鉬銱產品的項目
「合作協議」	指	稀美(廣東)與中核華創就合作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
「合作公司」	指	中核華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稀美(廣東)及中核華創根據合作協議持有45%及5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華創」	指	中核華創稀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稀美(廣東)及中核華創，而「訂約方」應詮釋為任何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稀美(廣東)」	指	稀美資源(廣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及吳珊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